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1號

原告 吳松蓆

訴訟代理人 張宏明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絃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至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8,181元（計算式：特休未休折算工資82,500元＋退休金215,681元＝298,181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133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×2/3＝2,1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433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－2,133元＝1,067元）。又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067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1,067元＝4,0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黃靜鑫